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农业厅 文件
四川省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

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120号

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《关于公布2015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、农业局、粮食局，农发行各市（州）分行、省分行营业部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粮食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2015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2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你们立即转发各县、

市、区（含扩权强县试点县市），并按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，促进我省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四川省财政厅　　四川省农业厅

四川省粮食局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

2015 年 2 月 26 日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5 年 2 月 27 日印

（共印 135 份）

收文 省发改委保密室 2015 年 2 月 12 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农业部
国家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5〕225 号

关于公布 2015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为保护农民利益，防止“谷贱伤农”，2015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比较效益、国际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5 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

格分别为每50公斤135元、138元和155元，保持2014年水平不变。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　　财　政　部　　农　业　部

国家粮食局　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2015年2月3日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